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08综字005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良江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良江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纳管证明、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铜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樘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樘铜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2020〕 6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7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3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5.27%
实际总概算	13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5.2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4月）；7、《关于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63号）（2020年7月13日）；8、《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9、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08综字005号）；
--------	---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mg/L）</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mg/L）</td> <td>≤8</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mg/L）</td> <td>≤20</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类（mg/L）</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总铜（mg/L）</td> <td>≤2</td> </tr> <tr> <td>9</td> <td>硫化物（mg/L）</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石油类（mg/L）	≤20	7	动植物油类（mg/L）	≤100	8	总铜（mg/L）	≤2	9	硫化物（mg/L）	≤1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石油类（mg/L）	≤20																														
7	动植物油类（mg/L）	≤100																														
8	总铜（mg/L）	≤2																														
9	硫化物（mg/L）	≤1																														
废气	<p>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80</td> <td>≤4.0（厂界外）</td> </tr> <tr> <td>≤10（厂区内车间外）</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60</td> <td>≤0.5（乙酸丁酯）</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	≤4.0（厂界外）	≤10（厂区内车间外）	乙酸酯类	≤60	≤0.5（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	≤4.0（厂界外）																														
		≤10（厂区内车间外）																														
乙酸酯类	≤60	≤0.5（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	≤2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
	排放速率（kg/h）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噪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鉴于铜门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现决定拟投资131万元，租用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3279.45平方米，采用剪板、折弯、发黑、拉丝、喷漆等技术，使用外购不锈钢板、铜板作为原辅料，购置剪板机、折弯机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450樘铜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2018年8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21-03-0602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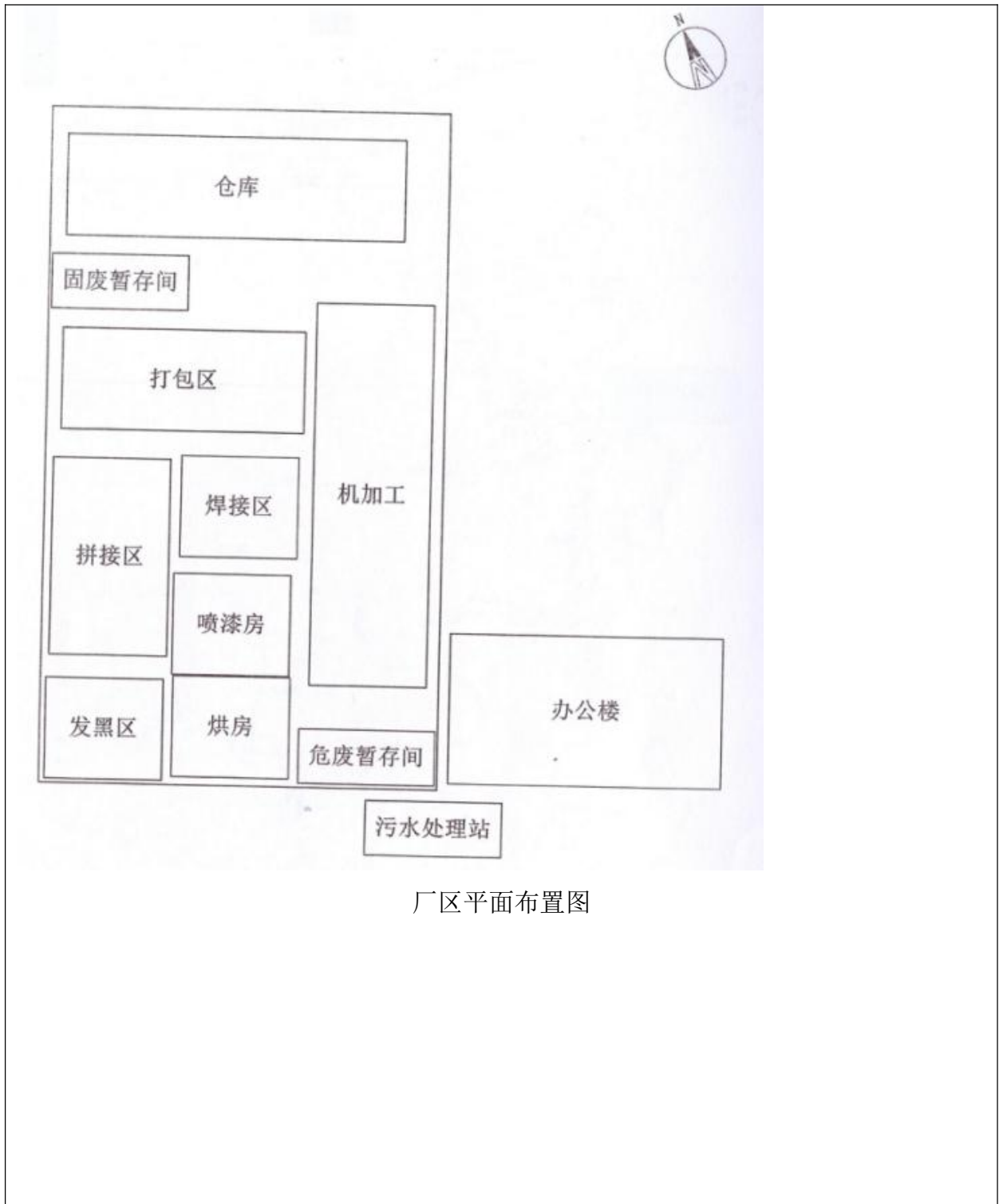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63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员工20人，生产车间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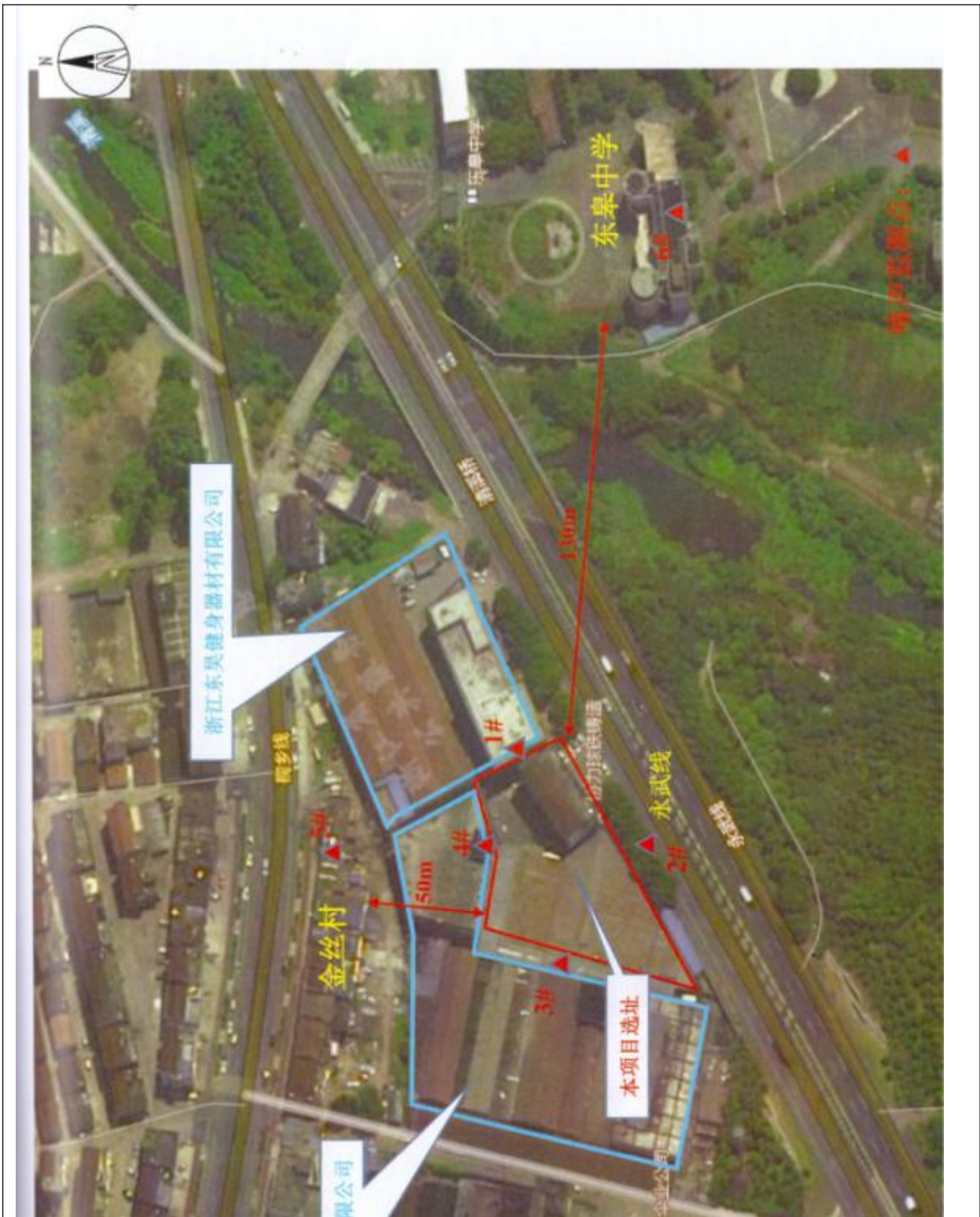
受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发黑区、喷漆房、烘房、固废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东南角；焊接区、机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50m为金丝村。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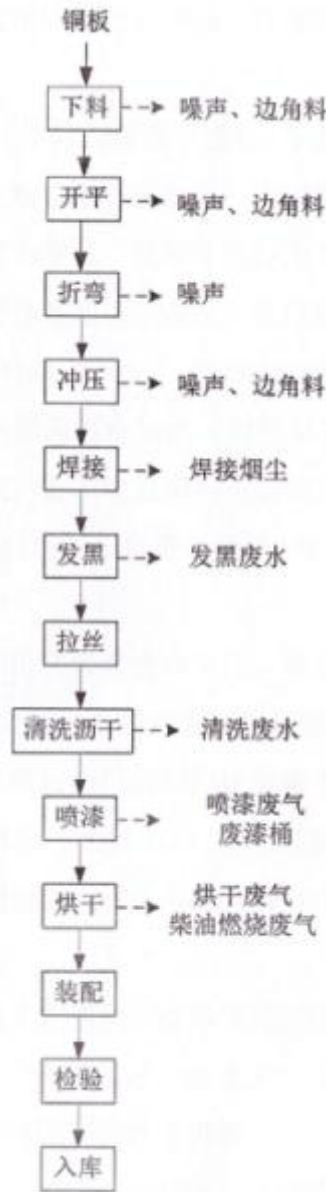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脚踏剪板机	1	1	0
2	折边机	1	1	0
3	折弯机	2	2	0
4	液压剪板机	2	2	0
5	冲床	7	7	0
6	剪板机	1	1	0
7	刻字机	1	1	0
8	焊机	4	4	0
9	螺杆机	1	1	0
10	冷风机	2	2	0
11	水帘喷漆房	1	1	0
12	开槽机	1	1	0
13	烘房	1	1	0
14	发黑槽	1	1	0
15	清洗槽	3	3	0
16	冷式干燥机	2	2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板	张/a	900	889	外购，紫铜（纯铜）
2	不锈钢板	张/a	450	446	外购
3	钢管	根/a	4000	3960	外购
4	油漆	t/a	0.21	0.20	20kg/桶，外购，与稀释剂 比例3:1调配
5	稀释剂	t/a	0.07	0.07	20kg/桶，外购
6	发黑剂	t/a	0.5	0.5	主要由硫化钾组成，含有少 量的碘氧化物和水不溶物
7	锁具、拉手等配件	套/a	450	444	配件
8	无铅焊条	t/a	0.01	0.01	用于焊接
9	拉丝布	个/a	20	19	用于拉丝
10	水	吨	1500	1480	自来水厂
11	电	万度	100	98	供电部门
12	柴油	t/a	2	1.9	外购，用于烘房升温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铜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下料、开平：外购的铜板等原材料根据要的规格尺寸剪成或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的形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2、折弯：利用折弯机对板材进行折边，得到后续加工所需的尺寸。

3、冲压：利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得到后续加工所需的尺寸，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4、焊接：对制得的门扇和门框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

尘产生。

5、发黑：项目采用常规的发黑工艺（平时在常温中进行，冬天需进行加热提高水温），发黑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1：30）在发黑槽中混合后，将焊接好后的门扇和门框放入发黑槽中进行发黑，发黑槽工作温度为常温，发黑时间约为30min/次。门扇和门框表面通过与发黑水和空气中的氧气进行接触后发生反应，使门扇和门框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发黑反应式： $2\text{Cu} + \text{O}_2 + 2\text{K}_2\text{S} + 2\text{H}_2\text{O} = 2\text{CuS}\downarrow + 4\text{KOH}$ ）。根据工件表面上色情况及时调整溶液的浓度，冬天发黑工艺热源采用电加热（加热至30℃），利用电阻丝套管间接加热。发黑过程会使用到发黑剂，会产生发黑剂包装袋。

6、拉丝：用拉丝布对发黑过程中的门扇和门框进行拉丝，使其表面摩擦形成粗糙面，让后续喷漆着色更加全面，有光泽。

7、清洗：工件发黑和拉丝完成后即可从发黑槽中取出，再在清水槽（设有6个清洗池）中进行清洗（共清洗2次），洗去工件上的发黑剂并且置于清洗池上方沥干。

8、表面涂装：根据客户需求，将发黑后的门扇和门板需要进行表面喷漆。喷漆涂装工艺分为一涂一烘，油漆需要与稀释剂（比例3：1）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中进行。企业在厂房南侧设置1间喷漆房（6m×3m×4m）、1个烘房（4m×4m×4m）。

具体喷漆流程如下：

喷漆房设置1个水帘喷台，配置1把喷枪。油漆调漆完成后即可使用。操作者将工件依次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有机喷涂。油漆30%挥发性溶剂在喷漆过程中挥发，其余的附着在产品表面。多余的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睡莲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废漆桶，处理喷漆废气会产生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废水及处理产生的污泥。

喷漆完成后经流水线送入烘房，烘烤温度为100℃，烘干时间为45min，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丙烯酸树脂等在助剂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至空气中成为废气。烘房采用柴油热风炉进行加热。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装配：将门扇和门框装配一起。

检验入库：将成品检验包装后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发黑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发黑槽用水和清洗槽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最终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柴油废气。

喷涂废气收集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柴油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发黑剂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发黑剂包装袋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油漆桶	0.014	0.013	危险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0.05	0.05			
废活性炭	0.4	0.4			
污泥	0.65	0.62			
发黑剂包装袋	0.025	0.023			
边角料	1	0.98	一般 固废	收集外售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95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发黑废水、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经全密闭喷漆房（喷漆房一侧设置推拉门和软帘）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烘干废气经烘房通风口收集后通过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与柴油燃烧废气一并收集经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	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污泥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63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450樘铜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剪板机。冲床\喷漆房等设备31台（套）。项目总投资1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风：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发黑剂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 $\text{VOCs} \leq 0.016\text{t/a}$ ， $\text{SO}_2 \leq 0.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007\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Q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00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Q00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14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6	0~0.83	≤10	合格	1	0.00	3.73	受控
总磷	6	0~1.0	≤5	合格	1	2.78	6.2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96~1.27	≤10	合格	2	0~0.8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

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NH ₃ -N、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P、总铜、硫化物、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NH ₃ -N、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P、总铜、硫化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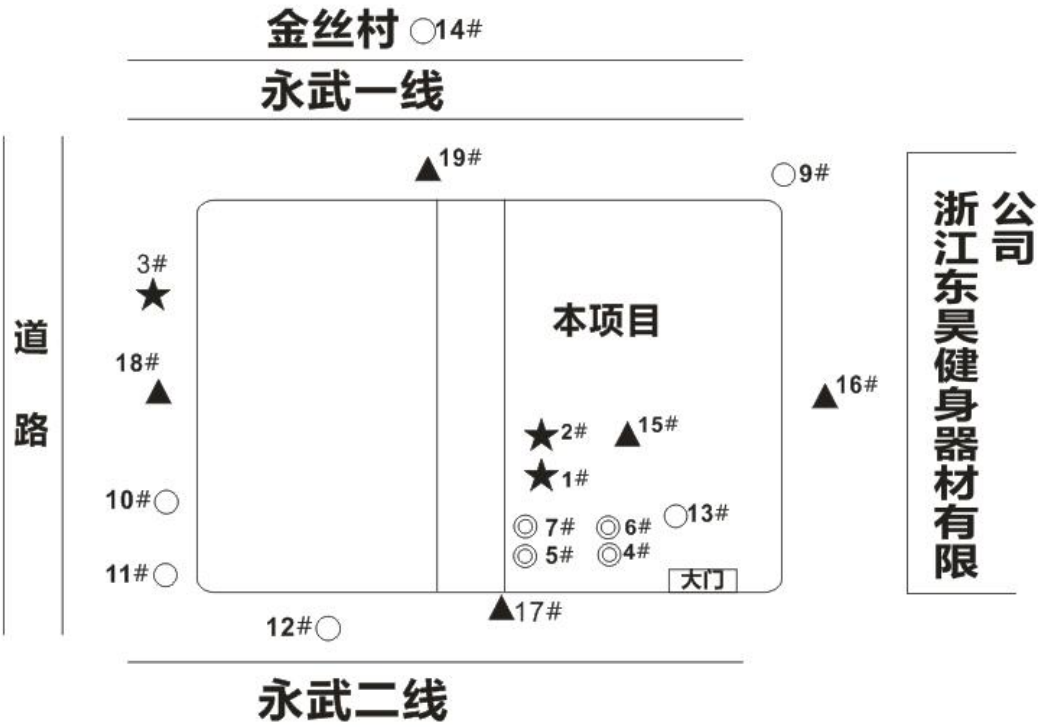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敏感点（金丝村）1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及声源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6.7%、94.7%，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08月03日	东风	1.4	17.8	99.72	晴
	东风	1.6	29.6	99.54	晴
	东风	1.2	33.7	99.32	晴
	东风	2.1	31.5	99.42	晴
2020年08月04日	东风	1.3	18.3	99.67	晴
	东风	1.4	30.6	99.48	晴
	东风	1.8	34.7	99.41	晴
	东风	1.0	31.5	99.3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08月0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樘铜门	
日实际生产量	1.45樘铜门	1.42樘铜门
生产负荷	96.7%	94.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08.03	2020.08.04
1	脚踏剪板机	台	1	1	1	1
2	折边机	台	1	1	1	1
3	折弯机	台	2	2	2	2
4	液压剪板机	台	2	2	2	2
5	冲床	台	7	7	7	7
6	剪板机	台	1	1	1	1
7	刻字机	台	1	1	1	1
8	焊机	台	4	4	4	4
9	螺杆机	台	1	1	1	1
10	冷风机	台	2	2	2	2
11	水帘喷漆房	套	1	1	1	1
12	开槽机	台	1	1	1	1
13	烘房	套	1	1	1	1
14	发黑槽	台	1	1	1	1
15	清洗槽	台	3	3	3	3
16	冷式干燥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铜	硫化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8水005-01-01	2020.08.03	6.79	270	4.06	12.1	1.11	226	1.54	1.15
	08水005-01-02		7.01	307	3.12	11.3	1.24	202	1.75	1.22
	08水005-01-03		6.95	309	2.89	10.1	1.00	182	1.67	1.02
	08水005-01-04		7.15	239	3.11	13.2	0.97	240	1.69	1.0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8水005-02-01	2020.08.03	6.85	79	2.02	3.44	0.51	152	1.23	0.273
	08水005-02-02		6.91	89	1.34	3.06	0.54	128	0.95	0.292
	08水005-02-03		7.15	94	1.97	3.28	0.46	104	1.00	0.357
	08水005-02-04		6.84	110	1.39	2.82	0.43	140	1.16	0.340
均值			6.84~7.15	93	1.68	3.15	0.48	131	1.08	0.31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8水005-01-05	2020.08.04	7.09	310	4.09	11.0	1.33	213	1.75	1.00
	08水005-01-06		7.75	316	3.15	12.6	1.05	193	1.71	0.815
	08水005-01-07		6.97	253	2.87	13.6	1.08	198	1.50	0.930
	08水005-01-08		6.89	242	3.13	11.7	1.22	222	1.60	1.2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8水005-02-05	2020.08.04	7.01	100	1.78	2.67	0.50	150	1.02	0.370
	08水005-02-06		7.15	96	1.32	3.22	0.57	116	1.16	0.255
	08水005-02-07		6.91	117	1.55	3.16	0.60	128	0.98	0.354
	08水005-02-08		7.07	87	1.89	3.03	0.49	120	1.14	0.311
均值			6.91~7.15	100	1.64	3.02	0.54	128	1.08	0.322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铜	硫化物
废水总排口★	08水005-03-01	2020.08.03	7.46	154	1.28	5.44	0.76	85	1.70	0.79	0.620
	08水005-03-02		7.23	180	1.56	6.46	0.66	72	1.37	0.79	0.632
	08水005-03-03		7.51	161	1.66	5.73	0.72	63	1.38	0.64	0.462
	08水005-03-04		7.02	189	2.32	5.84	0.69	88	0.74	0.85	0.556
均值			7.02~7.51	171	1.70	5.87	0.71	77	1.30	0.77	0.56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08水005-03-05	2020.08.04	7.36	156	2.16	6.27	0.75	74	0.89	0.68	0.586
	08水005-03-06		7.05	179	1.23	6.73	0.72	81	1.70	0.85	0.692
	08水005-03-07		7.47	131	1.28	8.36	0.68	74	1.81	0.70	0.770
	08水005-03-08		7.15	127	1.55	7.53	0.66	91	1.49	0.89	0.733
均值			7.05~7.47	148	1.56	7.22	0.70	80	1.47	0.78	0.69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20	≤35	≤8	≤400	≤100	≤2	≤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08.03	08气005-04-01	156	/	2.51	/	16061
		08气005-04-02	176	/	2.85	/	16180
		08气005-04-03	159	/	2.59	/	16277
		均值	164	/	2.65	/	/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	2020.08.03	08气005-05-01	13.2	<0.005	0.184	/	13908
		08气005-05-02	12.7	<0.005	0.174	/	13730
		08气005-05-03	12.4	<0.005	0.171	/	13762
		均值	12.8	<0.005	0.176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	2020.08.04	08气005-04-04	176	/	2.88	/	16387
		08气005-04-05	167	/	2.71	/	16230
		08气005-04-06	160	/	2.58	/	16118
		均值	168	/	2.72	/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	2020.08.04	08气005-05-04	14.7	<0.005	0.201	/	13706
		08气005-05-05	12.4	<0.005	0.170	/	13744
		08气005-05-06	13.4	<0.005	0.186	/	13894
		均值	13.5	<0.005	0.186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进口 ◎	2020.08.03	08气005-06-01	143	/	0.268	/	1877
		08气005-06-02	138	/	0.264	/	1911
		08气005-06-03	135	/	0.267	/	1978
		均值	139	/	0.266	/	/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	2020.08.03	08气005-07-01	12.5	<0.005	2.53×10^{-2}	/	2025
		08气005-07-02	11.9	<0.005	2.50×10^{-2}	/	2104
		08气005-07-03	13.7	<0.005	2.93×10^{-2}	/	2142
		均值	12.7	<0.005	2.65×10^{-2}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进口 ◎	2020.08.04	08气005-06-04	134	/	0.239	/	1784
		08气005-06-05	121	/	0.242	/	2004
		08气005-06-06	123	/	0.238	/	1937
		均值	126	/	0.240	/	/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	2020.08.04	08气005-07-04	12.7	<0.005	2.66×10^{-2}	/	2097
		08气005-07-05	12.1	<0.005	2.68×10^{-2}	/	2211
		08气005-07-06	11.2	<0.005	2.39×10^{-2}	/	2136
		均值	12.0	<0.005	2.58×10^{-2}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60	/	/	/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	2020.08.03	08气005-07-01	4.6	23	29	10.6	52	66	9.32×10 ⁻³	4.66×10 ⁻²	5.87×10 ⁻²	2025
		08气005-07-02	5.4	21	30	13.0	51	72	1.14×10 ⁻²	4.42×10 ⁻²	6.31×10 ⁻²	2104
		08气005-07-03	4.9	20	31	11.8	47	74	1.05×10 ⁻²	4.28×10 ⁻²	6.64×10 ⁻²	2142
		均值	5.0	21	30	11.8	50	71	1.04×10 ⁻²	4.45×10 ⁻²	6.27×10 ⁻²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	2020.08.04	08气005-07-04	6.7	19	28	16.5	46	69	1.40×10 ⁻²	3.98×10 ⁻²	5.87×10 ⁻²	2097
		08气005-07-05	5.2	19	31	13.1	48	78	1.15×10 ⁻²	4.20×10 ⁻²	6.85×10 ⁻²	2211
		08气005-07-06	4.4	17	29	10.7	41	70	9.40×10 ⁻³	3.63×10 ⁻²	6.19×10 ⁻²	2136
		均值	5.4	18	29	13.4	45	72	1.16×10 ⁻²	3.94×10 ⁻²	6.30×10 ⁻²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标准；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	08气005-09-01	2020.08.03	0.206	1.54
	08气005-09-02		0.205	1.44
	08气005-09-03		0.186	1.41
	08气005-09-04		0.192	1.43
下风向O	08气005-10-01		0.310	2.54
	08气005-10-02		0.287	2.23
	08气005-10-03		0.244	2.25
	08气005-10-04		0.215	2.12
下风向O	08气005-11-01		0.248	2.20
	08气005-11-02		0.304	2.34
	08气005-11-03		0.360	2.11
	08气005-11-04		0.265	2.36
下风向O	08气005-12-01		0.298	2.42
	08气005-12-02		0.262	2.38
	08气005-12-03		0.311	2.07
	08气005-12-04		0.253	2.38
上风向O	08气005-09-05	2020.08.04	0.186	1.30
	08气005-09-06		0.160	1.47
	08气005-09-07		0.204	1.29
	08气005-09-08		0.216	1.54
下风向O	08气005-10-05		0.309	2.07
	08气005-10-06		0.266	2.60
	08气005-10-07		0.311	2.26
	08气005-10-08		0.265	2.36
下风向O	08气005-11-05		0.307	2.16
	08气005-11-06		0.295	2.21
	08气005-11-07		0.306	2.14
	08气005-11-08		0.262	2.51
下风向O	08气005-12-05		0.315	2.52
	08气005-12-06		0.289	2.19
	08气005-12-07		0.321	2.32
	08气005-12-08		0.294	2.14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丝村O	08气005-14-01	2020.08.03	0.119	1.53
	08气005-14-02		0.129	1.24
	08气005-14-03		0.112	1.30
	08气005-14-04		0.135	1.49
金丝村O	08气005-14-05	2020.08.04	0.106	1.35
	08气005-14-06		0.114	1.33
	08气005-14-07		0.101	1.57
	08气005-14-08		0.118	1.48
浓度最高值			0.360	2.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O	08气005-13-01	2020.08.03	3.19
	08气005-13-02		2.93
	08气005-13-03		3.09
	08气005-13-04		3.00
厂区内车间外O	08气005-13-05	2020.08.04	3.14
	08气005-13-06		3.19
	08气005-13-07		3.19
	08气005-13-08		3.50
浓度最高值			3.5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0.08.03	噪声源▲	08声005-15-01	10:13	生产噪声	76	/	/
	东厂界▲	08声005-16-01	10:25	生产噪声	55	达标	≤65
	南厂界▲	08声005-17-01	10:35	生产噪声	62	达标	≤65
	西厂界▲	08声005-18-01	10:45	生产噪声	59	达标	≤65
	北厂界▲	08声005-19-01	10:53	生产噪声	52	达标	≤65
2020.08.04	噪声源▲	08声005-15-02	13:04	生产噪声	77	/	/
	东厂界▲	08声005-16-02	13:12	生产噪声	56	达标	≤65
	南厂界▲	08声005-17-02	13:22	生产噪声	62	达标	≤65
	西厂界▲	08声005-18-02	13:3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8声005-19-02	13:41	生产噪声	5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烘干、柴油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标准。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发黑剂包装袋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建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21-03-060280-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樘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樘铜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1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2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03 2020.08.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氨氮		7.22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31	400									
		总磷		0.71	8									
		石油类		1.70	20									
		动植物油类		1.47	100									
		总铜		1.08	2									
		硫化物		0.695	1									
		二氧化硫		21	200									
		氮氧化物		30	300									
		颗粒物		5.4	30									
	非甲烷总烃		13.5	80										
	无组织	乙酸丁酯		<0.005	60									
颗粒物			0.360	1.0										
	非甲烷总烃		2.60	4.0/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63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金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铜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50 吨钢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剪板机、冲床\喷漆房等设备 31 台(套)。项目总投资 1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通风；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 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弃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发黑剂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 $\text{VOCs} \leq 0.016\text{t/a}$ ， $\text{SO}_2 \leq 0.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007\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0.08.03	2020.08.04
铜门	年产450樘铜门	1.5樘铜门	1.45樘铜门	1.42樘铜门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奥义达万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国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23731527260Y		
详细地址		长兴县东干村		
排水户类型		D178.001		
许可证编号		浙C污排字第2018525号		
有效期		2018.11.27-2024.11.26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园区道路8号		园区道路	3
备注	污水最终去向 第二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等级标准排放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良江

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金丝村

联系人: 邹江伟

电话: 18868575332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油漆桶/发黑剂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
漆渣	HW12	900-252-12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
污泥/槽渣	HW17	336-064-17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年

月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一、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油漆桶/发黑剂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	4800
漆渣	HW12	900-252-12	1	4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	4800
污泥/槽渣	HW17	336-064-17	2	2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48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氟含量不大于 0.5%，氯含量不大于 3%，硫含量不大于 2%，如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有废物转运处置的，押金顺延到下一个年度，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后 7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 废物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超出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废物量不足 10 吨，空车费每吨加 110 元。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产废企业用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邵晓周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8日至2039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的研究; 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筹建; 环保设备的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浙江金华东莹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